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自治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自治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组织研究自治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指导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

5.拟订自治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自治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拟订自治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拟订自治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自治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民政厅的预算包括:自治区民政厅本级预算及下属8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下设1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社会救助局、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老龄工作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8家,纳入自治区民政厅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管理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标准化中心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规划发展中心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
- 6.新疆静宁医院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工作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

自治区民政厅编制数428,实有人数740人,其中:在职355人,减少18人;退休381人,增加15人;离休4人,减少2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772.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293.4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0,293.4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433.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7,93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4.6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9.5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2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046.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1,051.00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43.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552.46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23.6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23.6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5.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6,186.03
		230 转移性支出	91,707.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11,296.60	支出总计	111,296.6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11,296.60	108,726.48	70,293.48		37,933.00	500.00				2,046.46	523.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4.66	137.34	137.34							867.32		
207	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4.66	137.34	137.34							867.32		
207	06	05	出版发行	1,004.66	137.34	137.34							86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9.51	9,924.14	9,924.14							1,156.74	138.6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289.15	5,200.53	5,200.53								88.6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48.55	2,448.55	2,448.55									
208	02	03	机关服务	308.76	308.76	308.76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87.56	698.93	698.93								88.63	
208	02	09	老龄事务	833.83	833.83	833.8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0.46	910.46	910.4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90	1,717.08	1,717.08							38.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37	518.37	518.3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43	542.30	542.30							19.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59.69	646.56	646.56							13.1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6.41	9.85	9.85							6.56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出												
208	10		社会福利	2,824.45	1,706.53	1,706.53							1,117.92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24.45	1,706.53	1,706.53							1,117.92		
208	20		临时救助	1,350.00	1,300.00	1,300.00								5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50.00	700.00	70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22	635.66	635.66							12.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22	635.66	635.66							12.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17	140.17	140.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19	191.38	191.38							6.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86	304.11	304.11							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18	521.34	521.34							9.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18	521.34	521.34							9.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1.18	521.34	521.34							9.85		
229			其他支出	6,186.03	5,801.00			5,301.00	500.00					385.0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86.03	5,801.00			5,301.00	500.00					385.0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86.03	5,801.00			5,301.00	500.00					385.03	
230			转移性支出	91,707.00	91,707.00	59,075.00		32,632.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9,075.00	59,075.00	59,07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75.00	59,075.00	59,075.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632.00	32,632.00			32,632.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632.00	32,632.00			32,632.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11,296.60	8,600.02	102,696.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4.66	237.66	767.00
207	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4.66	237.66	767.00
207	06	05	出版发行	1,004.66	237.66	7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9.51	7,182.96	4,036.5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289.15	3,720.53	1,568.6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48.55	2,448.55	
208	02	03	机关服务	308.76	308.76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87.56	333.93	453.63
208	02	09	老龄事务	833.83	418.83	41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0.46	210.46	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90	1,755.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37	518.3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43	561.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69	659.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1	16.41	
208	10		社会福利	2,824.45	1,706.53	1,117.92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24.45	1,706.53	1,117.92
208	20		临时救助	1,350.00		1,35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0		6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50.00		7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22	648.2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22	648.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17	140.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19	198.1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86	30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18	531.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18	531.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1.18	531.18	
229			其他支出	6,186.03		6,186.0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86.03		6,186.0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86.03		6,186.03
230			转移性支出	91,707.00		91,707.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9,075.00		59,075.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75.00		59,07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632.00		32,632.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632.00		32,632.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8,72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0,293.4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8,433.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34	13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4.14	9,924.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66	635.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34	521.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801.00		5,801.00	
		230 转移性支出	91,707.00	59,075.00	32,632.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08,726.48	支出总计	108,726.48	70,293.48	38,433.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70,293.48	8,438.48	61,85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34	137.34	
207	06		新闻出版电影	137.34	137.34	
207	06	05	出版发行	137.34	13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4.14	7,144.14	2,78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200.53	3,720.53	1,48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48.55	2,448.55	
208	02	03	机关服务	308.76	308.76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98.93	333.93	365.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833.83	418.83	41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0.46	210.46	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7.08	1,717.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37	518.3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30	542.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6.56	646.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	9.85	
208	10		社会福利	1,706.53	1,706.53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06.53	1,706.53	
208	20		临时救助	1,300.00		1,3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0		6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0.00		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66	635.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66	635.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17	140.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38	191.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11	30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34	521.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34	521.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1.34	521.34	
230			转移性支出	59,075.00		59,07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9,075.00		59,075.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75.00		59,07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8,438.48	7,452.31	986.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5.95	6,445.95	
301	01	基本工资	1,737.95	1,737.95	
301	02	津贴补贴	939.06	939.06	
301	03	奖金	985.64	985.64	
301	07	绩效工资	708.13	708.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12	695.1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85	9.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22	356.2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11	304.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20	58.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1.34	521.3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33	130.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17		986.17
302	01	办公费	128.87		128.87
302	02	印刷费	4.00		4.00
302	05	水费	43.23		43.23
302	06	电费	31.64		31.64
302	07	邮电费	27.14		27.14
302	08	取暖费	329.16		329.1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124.87		124.87
302	16	培训费	2.75		2.7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20		2.20
302	28	工会经费	88.70		88.70
302	29	福利费	79.58		79.5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4		62.0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4		17.2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5		42.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6.36	1,006.36	
303	01	离休费	71.62	71.62	
303	02	退休费	847.77	847.7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7	86.9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61,855.00		4,447.34	57,351.21		47.44	9.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60,140.00		3,118.22	57,02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00		1,024.22	40.7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65.00		1,024.22	40.7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	350.00		35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15.00		1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120.00		12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民政厅巡察经费	5.00		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575.00		534.22	40.78							
230			转移性支出		59,075.00		2,094.00	56,98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9,075.00		2,094.00	56,981.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200.00			29,200.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27,781.00			27,781.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1,059.00		1,059.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1,035.00		1,03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权转移支付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管理站		700.00		367.66	329.43			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00		367.66	329.43			2.91				
208	20		临时救助		700.00		367.66	329.43			2.9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500.00		320.66	176.43			2.9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0.00		47.00	15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标准化中心		15.00		8.90				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8.90				6.1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0		8.90				6.1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地名标准化专项经费	15.00		8.90				6.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		600.00		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0		6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600.00		6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00.00		6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400.00		352.56			4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352.56			47.4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00.00		352.56			47.44					
208	02	09	老龄事务	老龄事务项目	400.00		352.56			47.4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38,433.00			38,433.00
229			其他支出	5,801.00			5,801.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01.00			5,801.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01.00			5,801.00
230			转移性支出	32,632.00			32,632.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632.00			32,632.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632.00			32,632.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4.24	64.2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20	2.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2.04	62.0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04	62.04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523.66	523.66			523.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144.36	144.36			144.36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3.62	3.62			3.62				
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107.98	107.98			107.98				
新财社（2024）87号	32.76	32.76			32.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管理站	50.00	50.00			50.00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00	50.00			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标准化中心	311.18	311.18			311.18				
自治区地名标准化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55.87	55.87			55.87				
自治区地名档案资料馆抗震加固维修及建设红色地名文化教育基地项目	255.32	255.32			255.32				
新疆静宁医院	18.12	18.12			18.12				
新疆静宁医院安全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18.12	18.12			18.12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1,296.6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民政厅部门收入预算 111,296.6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0,293.48 万元，占 63.16%，比上年预算增加 5,833.41 万元，增长 9.05%，主要原因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37,933.00 万元，占 34.08%，比上年预算增加 7,651.00 万元，增长 25.27%，主要原因是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以及支持各地社会福利设施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00.00 万元，占 0.45%，比上年预算减少 700.00 万元，下降 58.3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未安排自治区“福康工程-困难残障人员配置康复辅具”项目和孤残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046.46 万元，占 1.84%，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6.46 万

元，增长 96.78%，主要原因是新疆静宁医院医疗成本性支出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新增老年康乐报社办报经费项目、老年康乐报社经营收入预算项目；

财政拨款结转 523.66 万元，占 0.47%，比上年预算增加 523.6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自治区地名档案资料馆抗震加固维修及建设红色地名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新疆静宁医院安全改造及能力提升等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5 年，财政拨款结转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三、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支出预算 111,296.6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600.02 万元，占 7.73%，比上年预算增加 763.95 万元，增长 9.75%，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因机构改革由自治区卫健委转隶至自治区民政厅，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102,696.58 万元，占 92.27%，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50.58 万元，增长 15.20%，主要原因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以及支持各地社会福利设施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726.4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29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43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34 万元，

主要用于出版发行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4.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老龄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35.6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干部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21.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干部住房公积金支出；转移性支出 59,075.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5,801.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政府购买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购买服务辅助性项目、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项目、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实施孤残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转移性支出 32,632.0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以及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社会公益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0,29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38.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2.41 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因机构改革由自治区卫健委转隶至自治区民政厅，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61,85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31.00 万元，增长 9.24%。主要原因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37.34 万元，占 0.2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924.14 万元，占 14.12%。
- 3.卫生健康支出（类）635.66 万元，占 0.90%。
- 4.住房保障支出（类）521.34 万元，占 0.74%。
- 5.转移性支出（类）59,075.00 万元，占 84.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3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因机构改革由自治区卫健委转隶至自治区民政厅，经费较上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48.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0.40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因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8.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64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事业人员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98.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3.38 万元，增长 86.11%，主要原因是：2025 年新增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

重大专项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 2025年预算数为833.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3.8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因机构改革由自治区卫健委转隶至自治区民政厅,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经费较上年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910.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万元,增长0.34%,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工作人才资源开发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规划发展中心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正常晋升,经费较上年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5年预算数为518.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57万元,增长6.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经费较上年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5年预算数为542.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88万元,增长36.11%,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因机构改革由自治区卫健委转隶至自治区民政厅,以及退休人员增加,经费较上年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646.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48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为差额拨款预算单位，2024年使用单位资金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单位资金安排，经费较上年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年预算数为1,706.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2.42万元，下降12.89%，主要原因是：1.新疆静宁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困难群众社会福利事业供养人员项目；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在职人员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0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2025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9.00万元，下降11.28%，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40.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12万元，下降7.35%，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在职人员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9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86万元，

增长 16.33%，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因机构改革由自治区卫健委转隶至自治区民政厅，经费较上年增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61 万元，增长 29.68%，主要原因是：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因机构改革由自治区卫健委转隶至自治区民政厅；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科目调整至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21.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6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因机构改革由自治区卫健委转隶至自治区民政厅，经费较上年增加。

18.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07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25.00 万元，增长 8.89%，主要原因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六、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38.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52.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8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婚姻登记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更改婚姻证件内芯水印等问题的通知》（民事函〔1996〕221号）、《关于启用新式婚姻登记证等问题的通知》（民办函〔2003〕166号）、《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新价非字〔1992〕133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订购婚姻登记证书 112.00 万元，印制社会组织、基层组织、慈善组织等登记证书费用 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民政厅巡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纪办发〔2019〕37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开展巡察工作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项目名称：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8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1〕59 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在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 373.00 万元、伊犁州 2096.00 万元、塔城地区 454.00 万元、阿勒泰地区 364.00 万元、克拉玛依市 29.00 万元、博州 215.00 万元、昌吉州 377.00 万元、哈密市 183.00 万元、吐鲁番市 371.00 万元、巴州 807.00 万元、阿克苏地区 2530.00 万元、克州 1190.00 万元、喀什地区 12961.00 万元、和田地区 72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按实际各类困难群众人数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按规定社会救助标准

补贴范围：14 个地、州、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按规定社会救助标准补贴

发放程序：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规定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生活，落实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以及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四）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乌什县柯坪县纳入南疆地区财政补助政策范围的通知》（新财预〔2015〕127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

预算安排规模：27,78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阿克苏地区 1426.00 万元、和田地区 8092.00 万元、喀什地区 16541.00 万元、克州 172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按实际符合补贴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标准

补贴范围：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以及阿克苏地区的乌什县、柯坪县和阿瓦提县

补贴方式：按资金支付要求和相关文件规定补贴

发放程序：按规定程序及时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解决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以及阿克苏地区的乌什县、柯坪县、阿瓦提县的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不断提高生活质量，提升幸福感和安全感

（五）项目名称：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新民发〔2013〕8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5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 283.00 万元、伊犁州 254.00 万元、塔城地区 90.00 万元、阿勒泰地区 119.00 万元、博州 32.00 万元、克拉玛依市 66.00 万元、哈密市 5.00 万元、吐鲁番市 5.00 万元、巴州 115.00 万元、阿克苏地区 53.00 万元、克州 10.00 万元、喀什地区 15.00 万元、和田地区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农村幸福大院解决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阿克苏地区 65.00 万元、克州 95.00 万元、喀什地区 540.00 万元、和田地区 33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七) 项目名称：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4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65号）、《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项目274.79万元、开展行政区划图更新工作40.21万元、开展界线联检工作3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 项目名称：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国老龄委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召开全区老龄委年度全体会议5.50万元、赴基层县市提供为老服务和开展银龄活动9.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九) 项目名称：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残疾人保障法》《审计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2022年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民发〔2022〕1

号)、《关于印发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22〕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7〕47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5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新财行〔2016〕101号)

预算安排规模: 5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消防安全服务、设备维修等运转支出 297.78 万元,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评审、审计、法律服务等经费 203.20 万元, 人才能力提升 74.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381 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 24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06〕122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62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管理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救助支出 116.43 万元，生活救助支出 117.57 万元，购买救助服务 26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381 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 24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 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06〕122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6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管理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救助、医疗救治等支出 2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按实际救助人数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按规定社会救助标准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按规定社会救助程序补贴

发放程序：按规定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提供食宿、医疗、教育、返乡、安置、帮扶等全面服务，加强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救助工作水平，使更多遇困群众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十二）项目名称：地名标准化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全区红色档案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通知》（新档发〔2023〕12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标准化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标准化中心使用，主要是地名档案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10.20 万元；地名管理、地名成果转化及开展地名调研、专家论证 4.00 万元；地名档案电子化 0.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使用，主要用于开展手术康复、配置康复辅具等 6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十四)项目名称：老龄事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4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使用，主要用于教育运转支出83.70万元、教学辅助性服务费用243.41万元、教育教学专项经费72.8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关于自治区民政厅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民政厅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38,433.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6,951.00万元，增长22.08%。主要原因是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基本建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5,801.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497.00万元，增长34.78%。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等项目资金增加。

2.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32,632.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454.00万元，增长20.07%。主要原因是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九、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4.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2.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3.41 万元，增长 5.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4.21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因机构改革由自治区卫健委转隶至自治区民政厅，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80 万元，下降 26.67%，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一般性支出。

十一、关于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523.6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23.6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新财社〔2024〕87 号 32.7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行政区划重大专项工作。

2.新疆静宁医院安全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18.12 万元，主要用于：

新疆静宁医院进行安全改造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质保金。

3.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3.6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手工文化创意作品展项目。

4.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107.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为老服务专题宣传、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课题研究等。

5.自治区地名标准化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55.87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地名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尾款、质保金等。

6.自治区地名档案资料馆抗震加固维修及建设红色地名文化教育基地项目 255.32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地名档案资料馆抗震加固维修及建设红色地名文化教育基地项目支出。

7.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救助管理站开展购买受助人员心理咨询、生活照料、医疗服务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8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1.81 万元，增长 27.35%。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因机构改革由自治区卫健委转隶至自治区民政厅，以及 2025 年取暖费补助标准增长，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自治区民政厅政府采购预算 7,962.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7.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24.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01.11 万元。

2025 年，自治区民政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996.0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695.54 万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自治区民政厅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70,363.05 平方米，价值 29,602.93 万元。

2.车辆 93 辆，价值 1,67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价值 383.5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78 辆，价值 1295.97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731.32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2,100.96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1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20.0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0,772.94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0,288.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884.9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部门联系人		赵鹏霞	联系电话	2861638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使其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和人身安全;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心理疏导需求,提高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 140 个慈善组织、社会组织进行孵化,提供内部管理、专家咨询、资源链接、技能培训、项目策划、沟通交流、人才培养等多元化服务,提高孵化组织服务能力水平;支持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500.00	
			本级安排	108,226.48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2,046.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
		惠及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群覆盖率	>=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5
		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	>=80%	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10
		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	>=80%	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覆盖乡镇(街道)数量	>=113 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孵化数	>=140 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8
		改造提升殡仪馆数量	>=3 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9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中规定标准，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补助及实施免费体检 1 次，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94.71%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受检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按时下达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	=132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32 元/人/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2.31%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标准化中心						
项目名称		地名标准化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杨强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购置 1 批次地名档案装具，对全疆地名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保管、修复和维护；2.对地名管理、地名成果电子化处理 8 万卷，提高地名档案规范化水平，做好地名档案成果转化及电子化处理工作；3.计划分两组人开展调研及召开 2 次专家论证会，促进地名档案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档案电子化处理数量	>=8 万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专家论证会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地名档案装具批次	=1 批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置地名档案装具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名档案电子化处理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档案装具购置完成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费用	< =120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地名调研差旅费用	< =500 元/人/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地名档案电子化处理成本	< =0.10 元/卷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名档案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召开一次全区范围内的年度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部署年度老龄重点工作，审议重大涉老政策及工程项目。2.在基层县市开展五次“反诈骗，强宣传，送健康”等供助老为老活动，帮助老年人掌握心血管疾病预防、心理健康、饮食健康、法律维权、防骗防盗、数字技能等知识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2025年自治区老龄委全体会议	>=1次	计划标准	1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为老活动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3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为老活动老年人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老龄委全体会议成本	<=550元/人/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为老活动专家费用	<=2400元/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为老服务活动成本	<=1500元/人/趟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为老活动内容和水平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为老活动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781.00	其中：财政拨款	27,78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解决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阿瓦提县残疾人特殊生活和长期护理等困难，保障生存发展权益，提高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人/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人/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等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项目名称		老龄事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老年文艺志愿活动，丰富活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做好老龄教育的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让广大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享晚年幸福生活及完成老年大学协会相关工作业务。目标 1：有效保障本校教学场地、办公场地正常运行，确保老年大学安全及为老年学员营造良好的环境；目标 2：通过开展至少 4 次的老年文艺汇演及敬老、助老活动，使老年教育文体志愿事业得到发展，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增强；目标 3：通过组织教师、学员外出参加老龄工作文艺演出、校际交流 3 次，有效推进学术交流和老年教育工作长远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学员志愿者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老年大学运转面积	>=2.20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2.20 万平方米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大学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95%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地州老年教育事业发展	不断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						
项目名称		老年康乐报社办报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小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24.00	
项目总体目标		承办新疆《老年康乐报》两种文字的报纸，通过出版发行新疆《老年康乐报》汉文报纸，年发行期数 102 期，发行量 4.4 万份；维吾尔文报纸，年发行期数 50 期，发行量 2.3 万份。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作，对国家出台的老年人优惠政策、老年科普知识、法律法规、民政涉老业务工作等开展全方位的宣传，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老年人心中落地生根，切实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老年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康乐报》汉文全年期数	=102 期	计划标准	102 期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康乐报》维吾尔文全年期数	=50 期	计划标准	50 期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汉文报发行数量	>=4.4 万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吾尔文发行数量	>=2.3 万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汉文报发行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吾尔文报发行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汉文报纸印刷单价	<=0.45 元/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吾尔文报纸印刷单价	<=0.12 元/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正能量	有效传播	计划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						
项目名称		老年康乐报社经营收入预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43.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老年康乐报社工作人员及正常办公运转，保障人员体检不少于实有人次，提升为老服务宣传工作，着力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的政策措施、工作举措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10 名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职人员体检人次	>=17 人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 =98%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费用	<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费用	<=4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管理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刘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提供食宿、医疗、教育、返乡、安置、帮扶等全面服务。2025 年通过开展不少于 180 次的街面巡查活动，将会进一步提升救助工作水平，预计接送返乡 200 人次，自行返乡 600 人次，使更多遇困群众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积极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接送返乡人次	> =150 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街面巡查专项活动	> =180 次	历史标准	=239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自行返乡人次	> =650 人次	历史标准	=709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遇困群众救助率	> =90%	历史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9.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105 个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资助，能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增加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惠及养老机构数量	>=105个	计划标准	96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次性建设补贴惠及养老机构数量	>=24个	计划标准	28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资金30日内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实际使用补助经费	=100元/床位/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床位/月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标准	=5000元/床位	预算支出标准	5000元/床位/月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调动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		民政康复中心非税收入弥补维修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9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6.92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1434.89 平方米暖气管线及基础设施进行改造，达到解决乌鲁木齐宝山风湿病医院供暖管线老化，暖气不热，水电老化漏水漏电问题，保障出租房屋安全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维修项目数	=2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供暖面积	>=1434.89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用电安全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暖气管线、水电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费用	<=30.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门面楼维修改造费用	<=36.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房屋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		民政康复中心医疗成本性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1.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 27 名医护人员经费及其 5 个科室材料采购，维持正常运转，以便更好的开展医养康养服务，收治的患者，通过医疗、护理、康复三位一体的关怀性服务,不断增强患者自我意识，提高患者康复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27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材料科室	>=5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材料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经费	< =171. 72 万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材料成本费	< =37.7 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养康养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提升医养康养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规划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民政民生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新疆数字民政一体化支撑平台）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布来提·里提甫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3.00	其中：财政拨款	99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发 3 套系统：搭建统一应用支撑平台、搭建统一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迭代升级并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数据畅通共享、“单项事”整合为“一件事”集成办理、“窗口办”“网上办”“掌上办”一体化，减少基层民政用户账号数不少于 800 个，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率有效提升至 80% 以上，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速度要快”“服务质量要高”的新期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生服务平台升级和开发系统数量	=3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发软件操作系统采购数量	=10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发软件中间件采购数量	=7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发软件数据库采购数量	=3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民生服务平台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平台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生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基准费用	<=1 万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民生服务平台中间件成本	<=1.55 万元/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民生服务平台操作系统成本	<=0.61 5 万元/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正式材料
		开发软件数据库成本	<=7.50 万元/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基层民政用户账号数	>=800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韩文炎、董虎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 2 批次共购买婚姻登记证书 120 万本，满足各族群众婚姻登记需要；确保各婚姻登记机关正常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2.通过为全区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印制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中所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4000 套，促进法治在民政领域贯彻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组织登记证	>=4000 本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婚姻登记证书数量	>=120 万本	历史标准	120 万本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证书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证书成本	<=1 元/本	计划标准	0.96 元/本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组织登记证成本	<=20 元/本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理婚姻登记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组织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	贾俊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5.00	其中:财政拨款	5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开展设施设备维修,机房基础环境维保等工作,保障全厅互联网、视频会议及指挥调度等正常运行,设备设施正常运转。2.通过对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巡回指导、评审和交叉检查,年度计划6次,抽查审计项目8个加强民政民生项目资金和福利服务设施项目管理能力。3.通过对220人开展为期16天的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促进民政人才队伍建设。4.通过对4个人员发放伤残抚恤金及护理费及工作费用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运转数量	>=1 栋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后勤人员数量	>=15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伤残抚恤金及护理费发放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举办天数	>=16 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人数	>=22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计项目数	>=8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疆外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	<=55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审计项目平均成本	<=0.9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疆内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	<=20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经费	<=15 万元/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后勤人员保障经费	<=10.20 万元/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审计问题整改落实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购买服务辅助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董虎山、麦合木提江·艾麦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3.00	其中：财政拨款	22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对 120 家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多场社会组织专家论证等，加强社会的建设与管理，强化综合监管，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2.通过对 30 家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组织 150 个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负责人党建业务交流研讨及示范点观摩等，培育扶持社会组织，激活社会组织活力。3.通过对社会组织信息化功能升级优化，确保了我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正常运行。4.通过对全区性慈善组织运营和财务状况审计，30 人进行岗前实操大练兵等，促进慈善组织规范化发展。5.通过制作购买“中华慈善日”宣传海报、够买线下线上推广普及及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弘扬慈善文化的良好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数	≥30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区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数	>=120个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负责人参与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人数	>=150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慈善人才岗前实操人次	≥30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负责人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提升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负责人参与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提升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成本	<=0.40万元/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区性社会组织审计成本	<=0.35万元/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负责人提升标准	<=200元/人/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慈善人才岗前实操标准	<=550元/人/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社会组织抽检结果公开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静宁医院						
项目名称		新疆静宁医院采购医疗康复专业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权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收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 220 人，通过开展各种康复治疗 and 训练，达到改善精神症状，促进康复的目的，提高困难保障对象生活质量。2.通过为困难保障对象开展全面体检 1 次，及时掌握住院患者身体状况，做到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提升困难保障对象健康水平，减少机构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保障对象体检人数	>=220 人	历史标准	4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保障对象体检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康复治疗 and 训练人数	>=15 次/季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困难保障对象出院好转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保障对象体检及时率	>=96%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保障对象体检经费	<=18.7 万元	历史标准	=8.15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康复治疗成本	<=573 元/月/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保障对象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静宁医院						
项目名称		新疆静宁医院医疗成本性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权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0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工作人员经费，为保障对象提供救治、救助服务，为医院履行职能任务提供人员保障。2.通过保障 240 名住院病人日常开销，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改善保障对象住院条件。3.通过保障医院日常运转支出及设施设备购置，确保机构正常有序运行，改善保障对象住院条件，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50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住院患者人数	>=240人	历史标准	46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医院日常运转数量	>=1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经费	<=3664元/月/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住院患者经费	<=206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院日常运转经费	<=142.7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35.00	其中：财政拨款	1,0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补助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22 个县 207 个农村幸福大院运转经费，解决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补贴县个数	≥22 个	历史标准	22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补贴农村幸福大院数量	≥207 个	计划标准	207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运转经费补贴标准	=5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4%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王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29.00	其中：财政拨款	82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因地制宜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和地方标准，通过对 14 个（地、州、市）开展课题研究，高效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2.通过对 200 个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提高全区养老机构安全环境水平；3.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工作及对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信息管理和发放系统、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升级改造系统并运维保障，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水平；4.对养老服务人才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提升养老服务人员工作能力。5.通过对《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进行课题研究、形成高质量论文等成果，举办“银龄行动”及其完成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实现老龄事业长远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模块开发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和地方标准制定实地考察地州数量	>=14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数量	>=200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天数	>=61 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护理人员线下实训人次	>=1250 人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友好型社会创建实操培训人次	>=50 人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覆盖率	>=32%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标准	<=2000 元/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老年友好社区实操培训标准	<=20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实操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杜美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0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已立项的 16 个地方标准项目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并进行调研评估验收，印制不少于 100 套民政标准手册，积极宣贯民政标准化工作，不断促进民政领域统一标准、操作规范、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民政工作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数	≥16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制民政标准手册	> =100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地方标准制修订通过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标准化宣贯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标准化宣贯完成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民政标准化创制经费	≤3 万元/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政标准化宣贯成本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民政领域统一标准	不断 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35.00	其中：财政拨款	5,9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 222 个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配合基层民政部门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城乡低保对象年度动态管理等工作。2.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岗前实操、社会救助专项评估、研究、审计等工作，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服务质量。3.支持开展社会救助核对系统升级改造，有效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率，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项目数	≥7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项目数	>=15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岗前实操培训人次	>=500 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救助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岗前实操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救助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	≤30 万/个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	≤20 万/个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岗前实操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救助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成本	<=49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杜美菊、徐国强、韩文炎、汪永国、阿布来提·里提甫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7.00	其中：财政拨款	80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完成民政民生政策宣传工作，并在民政厅网站发布《民政政策法规微动漫》MG 微视频 10 个，对民政民生惠民政策、重点业务工作、法治宣传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成效等开展全方位的宣传；2.通过对 100 名儿童服务人才开展为期 7 天岗前实操培训，高效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3.通过邀请专家、学者开展重点项目开展实地调查研究、咨询、岗前实训等工作，持续提升民政事业发展；4.通过对民政服务对象大数据平台设备进行维护，保障民生业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迅速而准确地定位和排除各类故障；5.通过对儿童服务体系及婚姻殡葬服务体系等民政服务体系实施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民政政策法规微动漫》MG 微视频数	≥10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人才岗前实操人数	≥100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地指导抽查评估站点数	≥80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民政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运维个数	≥4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微视频验收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岗前实操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 小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微视频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人才岗前实操费用	≤20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实地抽查评估站点费用	≤3000 元/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服务能力及工作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惠民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4 个地州巡回筛查，为我区符合“福康工程”配置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具不少于 1085 件，提升康复辅具器具配置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帮助其实现生活自理能力，增加生活自信心，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对困难残障人员的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巡回服务地州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3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辅具配置数量	> =1085 件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辅具质量合格率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辅具配置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辅具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康复辅具器具配置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 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接受“福康工程”配置人员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福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08.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政府购买 50 个服务项目，结合全区技术指导及人才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共同推动精康融合行动扎实开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督导评估服务，引导社区康复机构的规范化运作，有效提高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能力。2.通过对 14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机构孵化、开展示范服务等，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优化布局、服务内容提质增效，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3.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进行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有效保障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能力及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服务项目个数	≥50 个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个数	≥14 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改造提升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达标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 资金 30日 内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购买服务资金标准	≤20 万元/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改造提升费用	< =62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能力	有效 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国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18.00	其中：财政拨款	4,1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全年依托不少于 113 个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在每个站点开展个案和小组社会工作，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目标 2：支持儿童福利机构进行设施设备配置及提升改造，有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	≥113 人	计划标准	114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未保站（项目）数	≥113 个	计划标准	114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福利设施设备配置及提升改造项目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辖区未成年人服务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福利设施设备配置及提升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20 万元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下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15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元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周瑾、王永义、杨海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5,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通过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及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设施改造提升、消防改造及设施设备配置,提升老年人服务水平。目标 2: 通过为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所有入住人员及公建民营中兜底保障服务对象,按照 116 元/人/年进行购买责任险,高效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潜在风险。目标 3: 为各级老年教育工作者采取为期 5 天的线下集中授课及教学实操,提高为老服务教育工作者素质能力水平。目标 4: 开展疆外为老服务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编创精品节目丰富文化生活服务;宣传涉老法规政策,制作新时代老龄事业新成就、新时代老年人新风貌、老年教育发展历程,拍摄宣传短片。目标 5: 为 625 个养老机构和 786 个日间照料中心连续 1 年各印发 3 份报刊、在纸媒平台开办 50 篇专题专栏及在中央级主流新闻媒体客户端账号进行宣传推广,对重点工作多角度、全方位宣传,让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在老年人中落地生根、在干部群众中入脑入心,切实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市)乡(街道)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改造项目数量	≥13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投保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护理员实训人次	>=1440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发报刊数量	≥43万份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纸媒“专题专栏”宣传服务	≥50篇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责任险受益人数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媒体短视频验收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30日内	历史标准	收到资金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改造费用	<=4296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标准	<=116元/人/年	计划标准	116元/人/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养老护理员实训人均费用	<=200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发报刊费用	<=49.5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纸媒“专题专栏”宣传服务费用	<=2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为老服务人才队伍综合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福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董虎山、麦合木提江·艾麦提、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12.00	其中：财政拨款	3,11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实施政府购买 40 个慈善孵化基地，在地（州、市）打造慈善服务示范基地，引入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元主体参与慈善服务，更加高效地整合慈善资源，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2.通过实施政府购买 100 个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入驻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提供内部管理、专家咨询、资源链接、技能培训、项目策划、沟通交流、人才培养等多元化服务，提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水平。3.通过支持包括殡仪馆在内的殡葬设施设备配备及改造提升等 3 个项目，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为丧属提供安全、更好的服务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4.通过支持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驿站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有效提升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宣传服务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组织孵化基地数	≥40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	≥100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殡仪馆建设及附属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驿站改造提升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改造提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慈善组织孵化基地成本	≤10万元/个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成本	≤10万元/个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殡仪馆建设及附属设施设备改造提升费用	<=111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驿站改造提升费用	<=60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慈善组织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实施孤残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为 89 名患病儿童实施手术、康复和配置康复辅具等救助，改善患病儿童生活水平，使患儿得到尽早康复、尽早回归家庭、回归学校、回归社会；组织定点机构开展病员筛查及宣传，使全区符合救助的患病儿童得到应治尽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儿童数量	>=89 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筛查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儿童出院康复率	>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儿童费用	<=9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筛查宣传费用	<=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患病儿童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儿童满意率	>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民政厅巡察经费				项目负责人	彭德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不少于 20 天，巡察 1-2 个党组织的常态化巡察，助力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各项巡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天数	≥20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察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巡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交通等保障费用	<=4.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耗材费用	<=0.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巡察单位对巡察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安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 6 次行政区划设置调研，7 条州地级界线联检，12 颗界桩巡检及地图调绘等工作，确保完成行政区划图更新，相关行政区划设置及自治区平安边界创建，有效助力国防安全，维护国家主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调绘纸质地图	>=56 幅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界线联检条数	>=7 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界桩数量	>=12 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地调研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行政区划图数量	> =2000 张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调绘成果准确性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1:5 万地图测绘成本	< =3553 5.505 元/幅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1:1 万地图测绘成本	< =1261 3.18 元/幅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国防安全的能力	显著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为困难残疾人配置各类康复辅助器具，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康工程-困难残障人员配置康复辅具”项目支持地州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时效指标	辅具配置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升
			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5 年，本部门上级安排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5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7 个，涉及金额 523.6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民政厅

2025年02月18日